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三項登記冊



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：02-2777-1714 傳 真：02-2777-16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-mail：[gst@gstaiwan.org](mailto:gst@gstaiwan.org)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三項登記冊

### 目錄

111 年 9 月

項次	名稱	使用說明	頁碼	備註
1	女童軍團組織辦法	各縣市會參閱	2-5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2	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	各縣市會參閱	6-7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3	三項登記總表	每團一份	8	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4	三項登記檔案輸入說明	每團一份	9-10	輸入用 Excel 檔案 請上總會網站下載
5	三項登記費一覽表	每團一份	11	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6	女童軍團證書(換發)申請表	每團一份	12	新成立女童軍團由總會核發
7	三項登記概況表	每縣市一份	13	各縣市會填報
8	三項登記統計報表	每縣市一份	14	各縣市會填報
9	女童軍證申請表	每縣市一份	15	各縣市會填報
10	團旗訂單	每縣市一份	16	各縣市會填報
11	女童軍證填寫說明樣張	各縣市會參閱	17	

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：02-2777-1714 傳 真：02-2777-16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-mail：[gst@gstaiwan.org](mailto:gst@gstaiwan.org)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女童軍團組織辦法

107年6月23日修訂

### 壹 組織步驟

#### 第一條、女童軍團組織步驟：

- 一、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5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，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。
- 二、遴聘合格之團長、副團長。
- 三、招收團員需2小隊/組以上，並辦理女童軍訓練。
- 四、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、女童軍、服務員等三項登記。
- 五、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。

### 貳 登記條件

#### 第二條、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：

- 一、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。聘有合格之服務員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團、幼女童軍團、女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、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12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6人以上。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12人以上。

### 參 團務委員會

#### 第三條、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4人以上，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。

#### 第四條、團務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團長、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- 二、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- 三、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。
- 四、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- 五、有適當之場所設備，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。
- 六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
#### 第五條、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會議。

#### 第六條、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，或辦理複式團，各團應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。

#### 第七條、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，稱為複式團。

### 肆 成人領袖(服務員)

#### 第八條、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設團長1人、副團長若干人。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設顧問1人、輔導若干人。複式團得設總團長1人。

#### 第九條、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由團長、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導。

#### 第十條、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。

#### 第十一條、各團得根據需要，由團長推薦，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，協助辦理各項訓練、活動。

### 伍 各級女童軍團編制

第十二條、小小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由小小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- 二、團：由 2 至 4 小隊組成一團，至少 2 小隊。

第十三條、幼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
  - (一) 由幼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  - (二)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 1 人。
- 二、團：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
第十四條、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
  - (一) 由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  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女童軍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  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，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  - (四) 小隊分工如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- 二、團：
  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  - (二)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 1 人及各股幹事，經隊長會議中推選，由團長派任。
  - (三)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聯隊長主持，各隊長及各股幹事參加，討論本團訓練、活動、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指導。

第十五條、蘭姐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
  - (一) 由蘭姐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  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。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執行團務，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  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，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通過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  - (四) 小隊可分設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輪流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- 二、團：
  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  - (二)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 1 人，由全體隊員推選，工作委員若干人，負責團行政、訓練、活動等之策劃及設計，並處理團內一切事務。
  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輔導。

第十六條、資深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組：

- (一) 可酌分為若干組，每組 3 至 9 人。
- (二) 各組設組長 1 人，副組長 1 人，由組員互選之，組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組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。

二、團：

- (一) 由資深女童軍 6 至 24 人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組長參加，顧問、輔導應列席輔導。

第十七條、蕙質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小隊：

- (一) 由蕙質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副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之，小隊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隊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二、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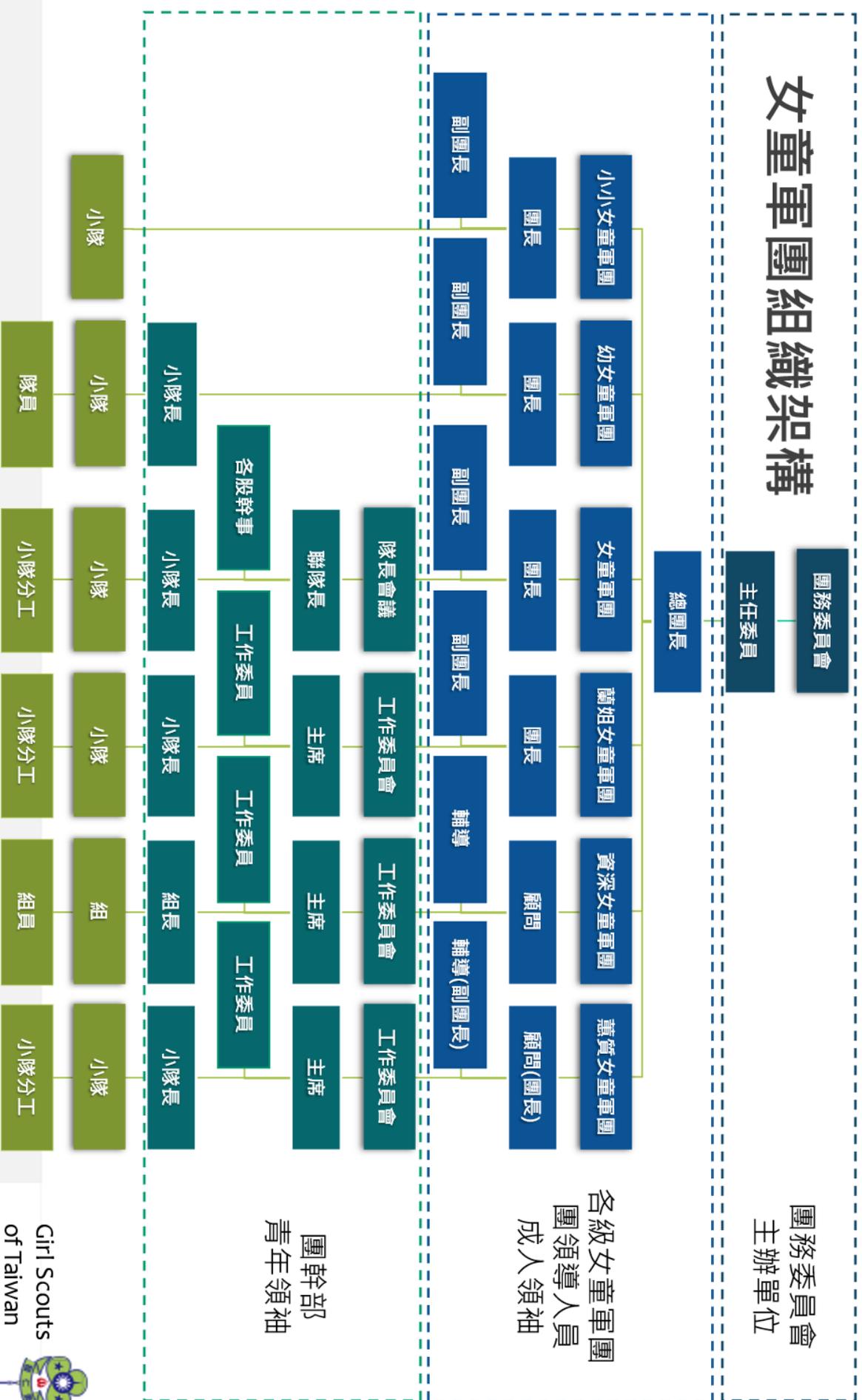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顧問(團長)、輔導(副團長)列席輔導。

陸 團務運作

第十八條、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 2 個月舉行一次，由團長主持，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，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、工作委員會主席、及聯隊長參加。

第十九條、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女童軍團組織架構



團務委員會  
主辦單位

各級女童軍團  
團領導人員  
成人領袖

團幹部  
青年領袖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11 年 9 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- 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- 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- 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- 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  
一、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  
二、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  
三、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- 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  
二、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  
三、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  
一、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  
二、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...等。
- 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- 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軍證。
- 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  
一、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  
二、褫奪公權者。  
三、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- 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  
二、小小女童軍年滿5歲至7歲，幼女童軍年滿7歲至11歲，女童軍年滿11歲至14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14歲至17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17歲至24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23歲以上。  
三、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  
四、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  
五、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- 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- 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- 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12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以初次登記論。
- 第十六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- 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- 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112 年三項登記總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團務委員會登記	單位名稱	_____縣(市) _____女童軍第 _____團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式團		
	團址	郵遞區號：( )				電話				
					傳真					
	E-mail									
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	
	主任委員				委員					
	委員				委員					
委員										

成人領袖暨女童軍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為女童軍團務與會務行政作業之數位化，本會已建置有「女童軍會員管理系統」(三項登記系統)，並將於明年(113 年度)之三項登記正式啟用。</li> <li>2 為減少初次轉換時各團所遇到之障礙，本(112)年度三項登記時，將於紙本作業之同時，收集電子檔案(Excel 檔)，由專人統一匯入系統資料庫中。112 年辦理 113 年度登記時僅需進行部分新增與修改作業即可。</li> <li>3 本年度各團辦理登記之名單部分，請利用 Excel 檔案 (請至女童軍總會網站下載) 填寫，並列印名單辦理登記。本年度仍採紙本登記，除此部分外，其餘程序皆依往例辦理。</li> <li>4 請各團於辦理登記時，將 Excel 檔案一併提供給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各縣市女童軍確認無誤後，請再將縣市各團之檔案交給總會統一匯入。</li> <li>5 各級女童軍填寫在同一個工作表即可。例如某複式團在同一團次下有幼女童軍 24 人、女童軍 18 人、蘭姐女童軍 6 人、資深女童軍 3 人，總共 51 人，僅需全部填寫在一個工作表即可。(目前表單最多可填 96 人，如有更多之需求請複製工作表填寫)</li> <li>6 女童軍登記表單共有 3 頁，每頁 32 筆，列印辦理登記時，僅需列印有使用到的頁次。如 32 人以下，列印第 1 頁即可；33-64 人，列印 1-2 頁，64-96 人則全部列印。</li> <li>7 檔名命名原則：Excel 檔案之檔名，請命名為縣市(請依照下表之縣市代碼命名)加上團次，如臺中市(B)第 345 團請命名為 B345，台東縣第 5 團命名為 V005...依此類推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	--

團長簽章		團主任委員 簽章		女童軍會 審核蓋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- 一、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- 二、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，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- 三、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(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)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112 年三項登記檔案輸入說明

- 1 為女童軍團務與會務行政作業之數位化，本會已建置有「女童軍會員管理系統」(三項登記系統)，並將於明年(113 年度)之三項登記正式啟用。
- 2 為減少初次轉換時各團所遇到之障礙，本(112)年度三項登記時，將於紙本作業之同時，收集電子檔案(Excel 檔)，由專人統一匯入系統資料庫中。112 年辦理 113 年度登記時僅需進行部分新增與修改作業即可。
- 3 本年度各團辦理登記之名單部分，請利用 Excel 檔案(請至女童軍總會網站下載)填寫，並列印名單辦理登記。本年度仍採紙本登記，除此部分外，其餘程序皆依往例辦理。
- 4 請各團於辦理登記時，將 Excel 檔案一併提供給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各縣市女童軍確認無誤後，請再將縣市各團之檔案交給總會統一匯入。
- 5 各級女童軍填寫在同一個工作表即可。例如某複式團在同一團次下有幼女童軍 24 人、女童軍 18 人、蘭姐女童軍 6 人、資深女童軍 3 人，總共 51 人，僅需全部填寫在一個工作表即可。(目前表單最多可填 96 人，如有更多之需求請複製工作表填寫)
- 6 女童軍登記表單共有 3 頁，每頁 32 筆，列印辦理登記時，僅需列印有使用到的頁次。如 32 人以下，列印第 1 頁即可；33-64 人，列印 1-2 頁，64-96 人則全部列印。
- 7 檔名命名原則：Excel 檔案之檔名，請命名為縣市(請依照下表之縣市代碼命名)加上團次，如臺中市(B)第 345 團請命名為 B345，台東縣第 5 團命名為 V005...依此類推。
- 8 Excel 檔案各欄位填寫說明如下：
  - 8.1 縣市別：A 臺北市、B 臺中市、C 基隆市、D 臺南市、E 高雄市、F 新北市、G 宜蘭縣、H 桃園市、I 嘉義市、J 新竹縣、K 苗栗縣、M 南投縣、N 彰化縣、O 新竹市、P 雲林縣、Q 嘉義縣、T 屏東縣、U 花蓮縣、V 台東縣、X 澎湖縣、Y 總會。
  - 8.2 團次：請以 3 位數填寫，例如該縣市第 5 團，請填寫 005；直接向縣市女童軍會登記之成人領袖請填 999 團。
  - 8.3 級別：A 成人領袖、T 小小女童軍、B 幼女童軍、G 女童軍、R 蘭姐女童軍、S 資深女童軍、H 蕙質女童軍。
  - 8.4 初次/繼續登記：F 初次登記、C 繼續登記。

8.5 成人領袖職務：

8.5.1 單一團及複式團所屬之分團：11 團長(資深、蕙質顧問)、12 副團長(資深、蕙質輔導)、13 成人領袖(除團長、副團長外其他職務)。

8.5.2 複式團：31 總團長、32 副總團長、33 總團成人領袖(除總團長、副總團長外其他職務)。

8.5.3 團務委員會：51 主任委員、52 委員。

8.5.4 縣市女童軍會：71 理事長、72 理監事、73 總幹事、74 副總幹事、75 會務人員、76 委員會委員、77 縣市會成人領袖(志工)。(此類職務限直接向縣市女童軍會登記屬於 999 團者填寫，如為各團登記之團領導人員，請填寫各團職務)

8.6 姓名：填寫姓名即可。

8.7 性別：F 女性、M 男性。(請填寫生理性別)

8.8 生日：請以西元年(4 碼)加上月(2 碼)及日(2 碼)方式填寫，如 1991 年 2 月 3 日請輸入「19910203」。(中間請勿加上其他符號"或"空白")

8.9 身分證字號：請填寫 10 碼，第一位英文字母請大寫，如「A212345678」。

8.10 電話：請填寫連絡電話，以手機號碼為佳，俾便各縣市會能於必要時取得聯繫。如為手機請填寫完整號碼，如 0912345678；如為市話請加上區碼並加上"-"(減號，非底線)分隔，如 07-1234567 或 02-21234567。

8.11 Email：請填寫方便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俾便聯繫與接收相關訊息，填寫時請注意大小寫。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2 年 \_\_\_\_\_ 縣(市)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□小小女童軍 □幼女童軍 □女童軍 □蘭姐女童軍 □資深女童軍 □蕙質女童軍

第 \_\_\_\_\_ 團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團 長		
團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電 話		
		傳 真		
登 記 別	項 目	費 用	團/人數	金 額
團 登 記		1,000 元	團	元
	複 式 團	1,000 元	團	元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 證 書 補 領 費	100 元	團	元
	女 童 軍 證	30 元	名	元
	成 人 領 袖 (服 務 員) 證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				元
訂購團旗請洽 中華民國台灣 女童軍總會	女童軍團旗(每面)	500 元	面	元
合 計	團 旗 費：			元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1,000元。  
 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160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1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  
 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60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  
 ※本表可請各團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官網(最新消息→表格檔案資料下載區)下載  
 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三項登記概況表

表格一：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女童軍會

年 月 日

項 目 類 別	團 數				成人領袖(服務員)					女 童 軍		
	初登	續登	合計	複式團	初登	續登	女性	男性	合計	初登	續登	合計
蕙質女童軍												
資深女童軍												
蘭姐女童軍												
女 童 軍												
幼 女 童 軍												
小小女童軍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

- 配合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增加統計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
表格二：三項登記：30%繳交女童軍總會，縣市女童軍會留存 70%

項 目	數 量	單 價	小 計	匯繳總會 (30%)	縣市女童軍會 留存(70%)
團數 (總團數-複式團數)		1,000			
成人領袖 (服 務 員)		135			
女 童 軍		35			
		小計			

註：複式團只收一團團登記費 1,000 元

1. 國際會費：每人 25 元，全數匯繳世界總會  
(成人領袖(服務員)\_\_\_\_\_人+女童軍\_\_\_\_\_人) X 25 元 = \_\_\_\_\_
2. 懷念日基金\_\_\_\_\_ 為本會收到之後轉交世界總會。
3. 匯繳金額總計為  
三項登記(匯繳總會)\_\_\_\_\_ + 國際會費\_\_\_\_\_ + 懷念日基金\_\_\_\_\_ = \_\_\_\_\_

上述費用至郵局劃撥，帳號 00012021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自行影印、一份自存、一份繳交總會。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# 縣市女童軍會 112 年三項登記統計報表

級別	團次	單位名稱	主任委員	團長	連絡電話	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	成人領袖(服務員)					女童軍			新團
							初次	繼續	女性	男性	合計	初次	繼續	合計	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自行影印，一份自存、一份繳交總會。配合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增加統計各團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
二、若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頁填寫(此表可在總會資料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)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\_\_\_\_\_縣/市 女童軍會\_\_\_\_\_年女童軍證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名稱	類別	數量	備註
女童軍證	各級女童軍及 成人領袖 (服務員)	張	附護貝膠套
年度登記貼紙		張	
申請人			
聯絡電話			
郵寄地點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，依據三項登記初登人數填寫申請張數，再傳真或郵寄至女童軍總會俾憑核發。

二、本表請自行影印。

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：02-2777-1714 傳 真：02-2777-16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-mail：[gst@gstaiwan.org](mailto:gst@gstaiwan.org)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\_\_\_\_\_縣/市女童軍會\_\_\_\_\_年女童軍團 團旗訂單(如需要再申請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女童軍級別	團 次	數 量	備 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		第 團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登
合 計：_____面 X 500 元 / 面 = 新台幣_____元				

填 表 人：\_\_\_\_\_

- 說明：一、女童軍團次、請各縣市女童軍會編列，並註明新登記或繼續登記，繳交總會。  
 二、團旗每面新台幣 500 元(含運費)。  
 三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團旗費請郵政劃撥至 戶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郵政劃撥帳號：00012021  
 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傳真號碼：02-2777-1674  
 電 話：02-2777-1714 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## 女童軍證填寫說明 (樣張)

- 一、 成人領袖(服務員)證及各級女童軍證均相同
- 二、 請用不退色黑色細簽字筆正楷書寫
- 三、 正面個人資料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證  
Girl Scouts of Taiwan

姓名：王小美 出生日期：70年1月1日  
證號：A123456789 級別：L

證號與身分證字號相同

女童軍類別

(T)adpole Girl Scout	小小女童軍	5—7 歲
(B)rownie Girl Scout	幼女童軍	7—11 歲
(G)irl Scout	女童軍	11—14 歲
(R)anger Girl Scout	蘭姐女童軍	14—17 歲
(S)enior Girl Scout	資深女童軍	17—24 歲
(H)uey Chih Girl Scout	蕙質女童軍	23 歲以上
(L)eader	成人領袖(服務員)	18 歲以上

以上各英文代號係表示該女童軍初次登記時之女童軍年齡類別，如升級則於後方加 / 繼續填寫目前級別，例如：原為幼女童軍現升級為女童軍 B/G

### 四、 反面個人登記資料

宣誓日期	06年 / 月 / 日		
宣誓地點	女童軍活動中心		
隸屬團次	臺北縣 138 團		
登記年度	女總	女總	
	106	107	
	5	6	7
			8
	9	10	11
			12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理事長 周韻采  
此證 實踐女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經訓練合格准予登記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。

女童軍或成人領袖(服務員)姓名，務請填寫簽發日期登記年度每年登記一次，由所屬縣市會核發年度貼紙，若女童軍轉團，本證依然有效，請持續使用並於每年辦理繼續登記，以累計其參加女童軍年資紀錄。

- 五、 護貝：請依護貝機操作方法，將女童軍證護貝，完成漂亮的女童軍證。
- 六、 若女童軍證遺失，請向隸屬女童軍會申請價購補發。
- 七、 女童軍若未辦理繼續登記，嗣後再申請登記以初次登記視之。
- 八、 女童軍證為女童軍會員身分證明請妥善保存。